

# 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中农大水院字〔2017〕11号

##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系务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系领导班子在本系建设和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改进作风，发扬民主，坚持集体决策原则，根据学校党委关于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系务会议是系内的最高决策机构。

第三条 系务会一般由系主任召集并主持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系党支部书记主持。系务会成员为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系副主任。根据需要可召开相关人员列席的系务扩大会议。

第四条 系务会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。系主任、党支部书记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时，系务会一般不召开。系务会成员应自觉遵守会议纪律，按时到会。系务会主持人应及时把会议精神传达到请假人员。

第五条 系务会议题要提前通知与会人员。需要进行决策的重要议题，有关人员应在做好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。

第六条 系务会议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重要问题必须经系务会集体讨论后，由系主任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，可暂缓决定，待以后再议或请示学院后确定。

第七条 系务会原则上应避免以电话商谈形式进行议事。若有紧急事项来不及召集会议研究时，系务会召集人可以通过电话商谈形式与系务会全体成员研究，并记载每位系务会成员的意见。

第八条 系务会研究决定的事项，须及时传达到全系教师。按照系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落实到人，由责任人认真组织实施。系主任负责督促检查系务会决定的执行情况。

第九条 系务会讨论的过程、内容、决议未授权传达的，必须严格保密，由此导致矛盾、影响工作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条 系务会须做好会议记录，会议记录应有人负责保管，存档备查。

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

2017年11月13日

中国农业大学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1月13日印发